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L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孙宝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雪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力生制药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Li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英文简称：Lishengpharma

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002393

三、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

邮政编码：300111

公司网址：www.lishengpharma.com

公司电子信箱：lisheng@lishengpharma.com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宝卫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王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91 号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91 号
电话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传真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六、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定期报告刊登报刊：《中国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8月8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6月21日

注册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1527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120111103069502，地税12011710306950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3号康岳大厦七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737,972,252.50	595,702,228.01	23.88%	592,538,348.86
利润总额(元)	265,067,633.18	201,553,651.99	31.51%	172,516,7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31.64%	132,007,5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750,600.95	149,137,009.44	34.61%	130,388,1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51,923.99	196,142,549.68	-4.89%	126,586,709.7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2,727,201,925.75	882,131,092.84	209.16%	74,535,0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27,460,968.43	416,839,551.32	530.33%	432,485,810.00
股本(股)	182,454,992.00	136,454,992.00	33.71%	136,454,992.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3	7.96%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3	7.96%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9	10.09%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33.37%	-22.42%	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32.21%	-21.40%	3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44	-29.17%	0.9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0	3.05	372.13%	3.17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4,628.62	
合计	2,644,628.62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54,992	100.00%						136,454,992	74.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9,612,143	73.00%						99,612,143	54.60%
3、其他内资持股	35,478,300	26.00%						35,478,300	19.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51,752	7.00%						9,551,752	5.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26,548	19.00%						25,926,548	14.21%
4、外资持股	1,364,549	1.00%						1,364,549	0.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64,549	1.00%						1,364,549	0.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25.21%
1、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2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454,992	100.00%	46,000,000				46,000,000	182,454,992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3,710,608	0	0	93,710,608	首发承诺	2013-4-23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9,551,752	0	0	9,551,752	首发承诺	2011-4-23
培宏有限公司	1,364,549	0	0	1,364,549	首发承诺	2011-4-23
彭洪来	1,364,548	0	0	1,364,548	首发承诺	2011-4-23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01,535	0	0	1,301,535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保洪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义增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同庆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同刚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史学荣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王俊山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刘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刘同彬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杨忠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杨立新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广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赵玉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杨立民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潘鸿伟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宝军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史学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广发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车根旺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刘忠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义勇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王贵琴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和平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薛文来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李保国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刘立新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杨利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房克军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史建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赵凤明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赵风友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刘光荣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明会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房克旺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杨立军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同义	682,278	0	0	682,278	首发承诺	2011-4-23
张同生	682,270	0	0	682,270	首发承诺	2011-4-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36,986	0	0	4,536,986	首发承诺	2013-4-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3,014	0	0	63,014	首发承诺	2011-4-23
网下配售	9,200,000	9,2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0-7-23
合计	145,654,992	9,200,000	0	136,454,9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7号文同意，公司股票4,600万股（A股）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送股、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9,7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93,710,608	0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4%	9,551,752	9,551,752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2%	4,600,000	4,6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 品等其他	1.47%	2,676,358	0	0
培宏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364,549	1,364,549	0
彭洪来	境内自然人	0.75%	1,364,548	1,364,548	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 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1,301,535	0
公司 IPO 前 35 名自然 人股东分别持有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8	682,278	0
张同生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0	682,270	0

陈见明	境内自然人	0.30%	555,725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6,35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见明		555,7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新股信贷资产 5		320,706		人民币普通股	
蔺晓熠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271,716		人民币普通股	
胡艳清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贤生		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俐		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84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涌		115,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 公司前 10 名中宁发有限公司与张同生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宁发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 3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p> <p>(1). 公司上述 36 名自然人股东是宁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其中张同生为宁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宁发有限公司 64% 的股权; 其余 35 名自然人各持有宁发有限公司 1% 的股权。</p> <p>(2). 宁发有限公司与张同生、杨忠华、张同刚、杨立民、史学荣、赵玉明、王俊山、张明会、李义增、杨立军、杨立新、史学明、李保洪、李保国、李宝军等公司 15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张同生为宁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玉明为宁发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史学荣为宁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王俊山为宁发有限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 杨忠华、张同刚、杨立民三人为宁发有限公司的董事, 杨立新、李保洪二人为宁发有限公司的监事, 张明会、李义增、杨立军、史学明、李保国、李宝军为前述人员的近亲属。</p> <p>注 2: 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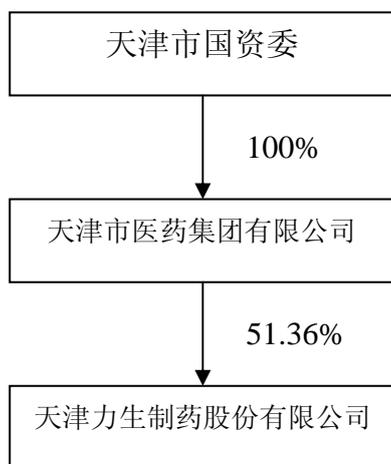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力生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4.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宝卫	董事长	男	65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180.00	否
张同生	董事	男	59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682,270	682,270		0.00	是
邵彪	董事	男	6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0.00	是
邵伟	董事	女	57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50.00	否
郑洁	董事	女	49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50.00	否
赵玉明	董事	男	59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682,278	682,278		0.00	是
杨威	独立董事	女	36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3.60	否
刘文魁	独立董事	男	70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3.60	否
强志源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3.60	否
邵华	监事	男	57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42.00	否
姚培春	监事	男	47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0.00	是
史学荣	监事	男	61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682,278	682,278		0.00	是
李志远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50.00	否
刘健	副总经理	女	47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48.00	否
李颜	副总经理	女	42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26.80	否
马霏霏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10年08月30日	2013年08月29日	0	0		9.00	否
合计	-	-	-	-	-	2,046,826	2,046,826	-	466.60	-

注：副总经理李颜和董事会秘书马霏霏未发年终奖，上述报酬不准确。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孙宝卫先生：2005年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10年8月27日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同生先生：任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邵彪先生：2005年至今，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金谊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伟女士：2006年至2010年8月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武田公司董事；2010年8月30日至今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郑洁女士：2001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玉明先生：最近5年一直在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任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宁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魁先生：曾担任天津市冶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天津钢厂副厂长，天津轧钢三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天津市冶金局总经济师，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委工业工委委员，天津市政协常委等职务，现任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强志源先生：曾担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经济研究所所长及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美国管理学会会员，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及天津经济学会理事。自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威女士：曾任万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律师协会民法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分会理事。自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邵华先生：2005年至2009年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史学荣先生：2005年至今在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培春先生：2005年至今在天津市金谊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任总经理；天津隆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孙宝卫先生：05年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10年8月27日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颜女士：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天津中新药业药品经销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协调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志远先生：2005年至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

邵伟女士：2006年至2010年8月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武田公司董事；2010年8月30日至今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健女士：2005年至2007年6月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质量管理部部长。

马霏霏女士：2001年8月-2010年7月曾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同生	副董事长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单位
邵彪	董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单位
赵玉明	董事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
史学荣	监事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股东单位

(2) 在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 关系
孙宝卫	董事长、 总经理、 党委书记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公司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张同生	副董事长	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邵彪	董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金谊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郑洁	董事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赵玉明	董事	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无
		宁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刘文魁	独立董事	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强志源	独立董事	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	无
杨威	独立董事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

姚培春	监事	天津市金谊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任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隆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邵华	监事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报酬的决定程序和确定依据：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见本节一、1。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离任情况

2010年1月2日，职工监事周强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动的的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经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二十次职代会民主选举邵华同志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2010年1月4日，经第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选举邵华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0年1月4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颜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邵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于2010年8月24日到期。

2010年8月5日，工会组织召开了第十七届二十四次职代会代表组会议，通过民主选举邵华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0年8月30日，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邵彪、张同生、孙宝卫、赵玉明、邵伟、郑洁、刘文魁、强志源、杨威，其中刘文魁、强志源、杨威三人为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史学荣、姚培春。

2010年8月3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宝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孙宝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颜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邵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刘健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马霏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8月30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478**人，公司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比例
管理人员	129	8.73%
财务人员	29	1.96%
研发人员	149	10.08%
营销人员	204	13.80%
生产人员	574	38.84%
其他人员	393	26.59%
合计	1478	100%

2、学历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比例
大专以上（含大专）	650	43.98%
高中（含中专）及以下	828	56.02%
合计	1478	100%

3、年龄分布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比例
50岁以上	247	16.71%
40-50岁	477	32.27%
30-40岁	355	24.02%
30岁以下	399	27.00%
合计	1478	1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

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和健全了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制度和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日常运行、内部控制和重大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地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刘文魁、强志源、杨威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

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宝卫	董事长	9	6	3	0	0	否
张同生	副董事长	9	6	3	0	0	否
邵彪	董事	9	6	3	0	0	否
邵伟	董事	9	6	3	0	0	否
郑洁	董事	9	6	3	0	0	否
赵玉明	董事	9	6	3	0	0	否
杨威	独立董事	9	6	3	0	0	否
刘文魁	独立董事	9	6	3	0	0	否
强志源	独立董事	9	6	3	0	0	否

报告期公司无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的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关联方。

2、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所有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劳动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资产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完全独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财务帐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机构方面：本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独立运作，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现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各主要部门，如计划财务部、安全生产部、人事保卫部、机修动力部、行政后勤部等，都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工作进行了详细规范，并确保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2、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力求做到科学有效，确保公平、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管制约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的管理程序和办法》和《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并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在产品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有效运作，全面完成产品品种、质量、产量和成本等各项要求。

（3）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质量检验、质量控制工作以及各种质量管理活动。对原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完工产品检验等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全程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高度重视，

实行货款回收责任制，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2)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各种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非常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便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收支、财务处理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财务、成本决策进行审计等。

独立董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管理的需要。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应了力生制药内控的运作情况，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抽查，为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保证。		
3、配合会计师做好年度审计工作。		
4、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对公司以及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对公司资产进行核实。		
5、内部审计部门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全面修订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同意报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计提准备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力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邵伟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提名王琳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

四、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关于提名邵彪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同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孙宝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赵玉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邵伟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郑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文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强志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史学荣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培春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力生制药拟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五、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生制药扩建项目以置换方式购买土地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力生制药上市的第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面面对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客观环境，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以人为本、以德治企、依法治企，克服困难、努力拼搏，圆满地完成了 2010 年各项经营指标，主营业务继续呈现稳健、快速发展的态势，经营业绩创造了第十五个历史最好水平。2010 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资本运作获得新成绩。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扩充实力，加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里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48%的股权收购，使生化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了水、冻干粉针剂型，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势互补。为进一步促进中日两国中药界的交流和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现代中药品牌，公司投资 110 万美元与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和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共同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的化学原料药物与制剂产业化项目也在有序的进行。公司扩产搬迁项目和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疫苗项目都紧张的进行着前期工作。

二是，市场开发取得新进展。营销系统紧紧抓住新医改政策带来的商机，克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不利因素，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创新营销模式，在全体营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新产品、重点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是，继续坚持品牌战略，全方位保护中国驰名商标“寿比山”。合理运用“麻雀战术”以及配合药监、公安部门重拳打击假冒“寿比山”后，有效地遏制了不法分子制假售假的违法活动，净化了“寿比山”市场，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寿比山”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上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在巩固 GMP 认证成果，进一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注重解决老产品攻关和工艺改进，加速新品研制进度，获得了马来酸依那普利生产批件；申报了一项“一种新型结肠定位释药的口服制剂”专利。新产品研制进度较为顺利，原料药的工艺改进也取得了新成果，在降低危害，提高收率，保证安全等方面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五是，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处置预案制度，凡是涉及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都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在公司内开展全员签定安全责任书的活动，开展了形式

多样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和自护自救能力。继续将六车间安全生产问题列为重中之重，对易发事故类型、重点部位保护、工作薄弱环节等方面，开展深入全面的大检查，消除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7379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88%**；利润总额**2650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33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64%**。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按行业、产品、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分行业、产品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业	64,079.81	24,605.82	61.60%	22.05%	34.85%	-3.64%
房地产业	9,492.03	4,787.27	49.57%	37.67%	37.30%	0.13%
合计	73,571.85	29,393.09	60.05%	23.86%	35.24%	-3.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片剂	39,697.06	11,493.27	71.05%	16.34%	17.98%	-1.32%
针剂	18,909.21	11,465.59	39.37%	50.17%	41.21%	-7.11%
胶囊	4,713.44	1,364.66	71.05%	0.47%	-3.92%	1.28%
粉剂	547.01	158.37	71.05%	-42.90%	-278.46%	33.61%
滴丸	16.90	4.89	71.07%	-26.97%	-147.74%	23.43%
房地产	9,492.03	4,787.27	49.57%	37.67%	27.17%	0.13%
其他	196.20	119.03	39.33%	67.69%	58.06%	-18.00%
合计	73,571.85	29,393.09	60.05%	23.86%	26.06%	-3.36%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38,496.75	27.56%
东北地区	2,475.85	46.08%
华东地区	12,224.82	0.24%
中南地区	10,862.94	18.41%
西南地区	4,823.26	32.49%
西北地区	3,242.97	31.52%
境内小计	72,126.59	21.52%
境外小计	1,445.25	3,041.86%
合计	73,571.85	23.86%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4.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7.06%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663.67%	上市募集资金 20 亿
应收票据	17,473,332.57	4,866,594.30	259.05%	主要是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变化
应收账款	41,286,117.20	23,766,148.52	73.72%	主要是销售增加客户增加以及结算周期等因素造成
预付账款	55,780,887.83	12,611,687.99	342.30%	主要是新冠生化项目增加
应收利息	1,617,498.65	536,531.51	201.47%	主要是年末应收的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4,169,962.74	911,733.07	357.37%	其他往来款造成
存货	161,664,345.22	202,457,918.96	-20.15%	主要是房产销售的增加造成

				存货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33.97	1,307,402.82	-87.66%	主要是房产销售确认收入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	66,376,009.04	27,668,644.23	139.90%	主要是新冠新厂房建设增加造成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0	-88.89%	因募集资金到位贷款减少
预收款项	10,316,744.67	73,138,590.78	-85.89%	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减少
应交税费	19,692,516.10	-375,758.40	-5340.74%	主要是确认收入应缴税金增加造成
应付利息	30,400.00	203,902.50	-85.09%	银行贷款减少造成应付利息下降
其他应付款	6,229,932.75	8,514,363.10	-26.83%	往来应付款减少造成
实收资本	182,454,992.00	136,454,992.00	33.71%	上市增资 4600 万元
资本公积	2,030,242,670.71	69,016,483.17	2841.68%	上市超募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5,072,296.25	42,083,499.51	434.82%	本年实现净利润增加造成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7,972,252.50	595,702,228.01	23.88%	主要是扩大销售造成
营业成本	295,386,225.28	218,284,554.20	35.32%	营业收入增加造成成本的增加，同时各种原材物料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升高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2,888.79	15,265,324.81	41.78%	营业收入增加造成税金及附加的增加
管理费用	81,013,103.79	65,473,611.98	23.73%	上市费用、试制费、薪酬等增加造成。
财务费用	-18,608,452.29	3,604,707.97	-616.23%	贷款利息的减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增加导致造成财务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128.59	1,408,933.68	-100.29%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造成
投资收益	-38,991.04	-11,552,575.53	-99.66%	参股公司减亏
所得税费用	45,806,122.81	35,303,014.40	29.75%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造成应纳税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3,527.68	-14,817,114.78	630.33%	投资增加造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88,987.50	-33,740,878.86	-5133.33%	上市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生化制药：注册资本**6,982.28**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用募集资金收购生化制药**48%**股权的决议，公司与转让方天津医药集团公司协商决定收购生化制药的股权交割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至交割基准日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生化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919.1**万元，净资产**7281.8**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12.3**万元，实现净利润**1304.8**万元。

2、新冠制药：注册资本**4,8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81.4**万元，净资产**3814.7**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6**万元，实现净利润**-375.2**万元。

3、天津力生吉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田包装”）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吉田包装主要从事药用包装瓶、塑料原料、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85.6**万元，净资产**45.9**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1**万元，实现净利润**-0.82**万元。

4、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0%**的股权，力生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代理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6380.5**万元，净资产**4514.3**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

务收入**9492**万元，实现净利润**1933.1**万元。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医疗体制改革仍是行业发展的主线，随着政府对医疗卫生体系资金投入的加大，其推动的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将促进医药需求量增长和支付制度的改进，新版**GMP**标准的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放量增长、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医药行业“十二五”规划和公立医院改革将对医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医药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二）2011年公司重点工作

医药行业在“十二五”调结构的大背景下，虽然行业前景向好，但价格的调控政策也日趋严厉。因此**2011**年公司经营面临着机遇和挑战。我们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要从内心深处树立“先做好人，再做好药”的理念，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通过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奖罚办法、末位淘汰等方式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规范操作，避免低级错误的发生，保证产品质量。尤其是质量监督部门“打铁先要自身硬”，以身作则，提高工作质量，率先垂范，为生产工人做出榜样。

二是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力量，全力保护拳头产品“寿比山”。下大力量培育新品种，扩大美扶、畅美等新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做好新生产基地的设计建设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精心设计厂房布局，合理选择自动化设备，力争使新建成的厂房符合美国**FDA**和欧盟卫生部门的硬件水平，形成具有科技化、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基地。

四是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职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放松，坚持把职工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和预防措施，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把安全检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留死角，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

五是规范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坚持诚实守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竞争实力。在保证公司自身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监督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断扩充公司实力。

六是加强公司基础管理，继续克服“三个危机”和“十种不良倾向”，以规范化、制度化为基础，提升管理水平，降低费用开支，提高工时利用率，确保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

七是加大科技投入，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寻找开发有潜力、有消费群体的新项目，搭建合理的产品梯队，满足企业长远发展。继续对原料药的合成工艺进行改进，提高原料生产的操作安全性和产品质量、收率，力争申报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建立激发科技人

才潜能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加大、加快对科技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00,000.00
原定发行费	69,994,129.88
重新核定的发行费	62,301,336.76
募集资金净额	2,007,698,663.24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0年4月16日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593,158.66
减：手续费	1,529.28
加：利息收入	18,250,148.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5,354,123.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6月7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鞍山西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6,248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的有关规定，生化制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0,76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否	54,114.00	54,114.00	10,710.09	10,710.09	19.79%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否	29,118.00	29,118.00	1,411.44	1,411.44	4.8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收购生化制药48%的权益项目	否	3,536.40	3,536.40	3,536.40	3,536.40	100.00%	2010年06月10日	6.1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768.40	86,768.40	15,657.93	15,657.93	-	-	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否	741.38	741.38	741.38	741.38	100.00%	2010年12月20日	0.00		否
扩建项目	否	40,874.00	40,874.00	0.00	0.00	0.00%	2013年03月31日	0.00		否
投资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否	16,248.00	16,248.00	160.00	160.00	0.98%	2013年09月30日	0.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500.00	8,500.00	4,500.00	4,500.00	52.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6,363.38	66,363.38	5,401.38	5,401.38	-	-	0.00	-	-
合计	-	153,131.78	153,131.78	21,059.31	21,059.31	-	-	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三、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698,643.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公司于 2010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部分资金用于发行费的支付，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将剩余资金 769.28 万元划回募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新冠制药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合计
1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物产业化项目	70,786,884.20	15,961,330.67	86,748,214.87
2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13,950,428.14		13,950,428.14
合计		84,737,312.34	15,961,330.67	100,698,643.01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698,643.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6,76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114,001.47** 万元。

(1)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以及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成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称乐敦中药)。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从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筹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等额美元。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为**8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认缴出资额为**1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根据该决议，公司本年使用超募资金**741.38**万元。

(2)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0,874**万元用于公司扩建项目，该议案于**2010年6月7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2010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公司于**2010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该议案于**2010年8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预计投资**16,2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850**万元，流动资金**2,397**万元。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其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财务报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颜同志任职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邵华同志任职变动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的意见》。

2、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30 在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计提准备金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力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邵伟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提名王琳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意见》；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放款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收购生物化学制药48%股权基准日的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彪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同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宝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玉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伟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文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强志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力生制药拟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公司25%股权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力生制药扩建项目以置换方式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履行了相应责任，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 对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选聘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3) 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4)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204,064,328.2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406,432.8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8,877,300.8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2,535,196.33元。201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2,034,801,952.42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164,209,492.80元，余额48,325,703.5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100,153,971.98	154,507,713.30	64.82%	110,637,802.89
2008 年	70,000,000.00	132,007,538.35	53.03%	88,393,469.96
2007 年	100,913,351.17	132,447,588.47	76.19%	100,913,351.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94.10%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设了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和电子邮箱；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认真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加强同投资者交流和沟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3、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11 月 04 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万联证券等 13 家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了公司主导产品寿比山的销售情况。 2. 介绍了公司上市之后新的发展动向。 3. 介绍了国家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4. 介绍了公司上市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介绍了近期和远期公司的关注点。
2010 年 12 月 01 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北方信托等 2 家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 2. 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 介绍了成本变动对公司的影

				响。 4. 介绍了公司未来的增长情况
2010年05月17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0年07月14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30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上市承诺履行情况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网站
2010-4-28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独立董事关于力生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扩建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确定收购生化制药 48% 股权基准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5-1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6-8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7-21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二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1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的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8-3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9-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9-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0-9-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9-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全文及财务报表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建项目以置换方式购买土地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上市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11-1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2010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周强申请辞职的议案》、《关于推举邵华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2010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提名姚培春同志担任监事的议案》、《关于天津宁发集团提名史学荣同志担任监事的议案》、《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等。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邵华同志主持。应到会 3 人，实到会 3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0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和收益情况基本符合计划进度。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正常的审批手续，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九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一) 收购资产事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生化制药48%股权	2010年04月30日	3,536.40	0.00	684.60	是	评估价	是	是	同一控制

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完成上述收购事项使生化制药成为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丰富了力生制药产品结构，增加了水、冻干粉针剂型，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势互补。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 出售资产事项

1、出售上海办事处房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
------	----------	-----	------	------------------	---------	---------	------	----------	----------	--------------

				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已全部转移	用关联交易情形)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珑柏街指挥部	上海办事处	2010年04月16日	225.00	0.00	201.90	否	政府定价	是	是	无

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本次出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此交易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1月4日与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武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6月30日（由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日本武田承担）。具体公告详见2010年8月21日、2010年8月31日和2010年1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32.48	0.4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	0.00%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洋医药有限公司	4,177.58	5.68%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547.01	0.7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34.03	1.2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 医药有限公司	2.29	0.00%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1.53	0.00%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3.99	0.01%		
天津市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36.94	0.05%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386.21	0.52%		
合计	6,089.58	8.27%	32.77	0.4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089.58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完成收购生化制药48%的股权项目。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2010 委字第 60001”、“2010 委字第 60002”、“2010 委字第 60003”的三份《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发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3 月 7 日）、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共计 1600 万元委托贷款。以上三笔委托贷款贷款期限都为 12 个月，年利率 5.31%，每季度计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2、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津委托 20101304”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借款人）发放 2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 5.31%，每季度计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3、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津委托 20101314”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借款人）发放 25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年利率 5.31%，每季度计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时, 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 则我公司承诺力生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公司自行放弃。

(2) 天津医药集团在与力生制药的任何交易中, 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 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

(3) 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力生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2009 年 11 月,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对所属其他子公司拥有的、可能与力生制药生产的药品产生同业竞争的药品注册证予以注销或转让给力生制药, 具体承诺如下:

对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复方利血平等 16 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吲达帕胺片等 5 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天津医药集团保证该两公司在力生制药上市后的三至六个月内将上述药品注册证转让至力生制药。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承诺基本履行完毕。中央药业和药研有限已于2010年11月30日、12月29日分别把其拥有的复方利血平等12个药品和注销吲达帕胺片等3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及注销申请报送给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津药监局”), 天津药监局已正式受理, 并出具了受理函。另中央药业的倍他米松片等4个药品在2010年没有进行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证已被注销。

药研有限将其拥有的坎地沙坦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两个注册文号) 转让给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新冠制药”), 药研有限和新冠制药已于2010年9月27日签署了转让协议, 目前正履行相关转让程序。

上述注销和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

2、公司发行上市时,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现生产的吲达帕胺(原料药) 全部供本公司生产吲达帕胺片自用, 未对外销售, 今后也不对外销售。

(2) 公司拥有相关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对于相关药品中在产的产品, 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 不再进行生产; 待库存产品销售完毕后, 将不再进

行该产品的销售；对于未生产的药品，将不再组织生产。

(3) 在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开发项目完成，全部产品销售完毕后，力生置业拟放弃房地产开发业务，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力生置业进行清算注销。

(二) 为了维护力生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由于生化制药生产的、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发生不良反应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患者的投诉、诉讼或索赔等，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集团承担。

2、如果天津市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一种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的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我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力生制药补偿该专利的无形资产原值 424.53 万元中力生制药按照持股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三) 公司发行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生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力生制药股份，也不由力生制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力生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力生制药股份，也不由力生制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报告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续聘
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改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不适用
是否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无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5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4年。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1963 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7,473,332.57	4,866,594.30
应收账款	七、3	41,286,117.20	23,766,148.52
预付款项	七、4	55,780,887.83	12,611,687.99
应收利息		1,617,498.65	536,531.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169,962.74	911,733.07
存货	七、6	161,664,345.22	202,457,9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6,316,068.07	512,847,154.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7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69,569,991.47	64,394,704.51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1,821,832.83	2,081,195.07
固定资产	七、10	132,283,854.49	141,426,954.88
在建工程	七、11	66,376,009.04	27,668,644.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99,972,835.88	102,405,036.93
开发支出	七、12	7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61,333.97	1,307,40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885,857.68	369,283,938.44
资产总计		2,727,201,925.75	882,131,092.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20,000,000.0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11,316,890.04	7,848,005.14
预收款项	七、17	10,316,744.67	73,138,59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3,436,829.13	3,703,290.96
应交税费	七、19	19,692,516.10	-375,758.40
应付利息	七、20	30,400.00	203,90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6,229,932.75	8,514,36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927,061.44
流动负债合计		71,023,312.69	407,959,45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2	6,100,000.00	3,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0.00	3,300,000.00
负债合计		77,123,312.69	411,259,45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3	182,454,992.00	136,454,992.00
资本公积	七、24	2,030,242,670.71	69,016,483.1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5	189,691,009.47	169,284,57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6	225,072,296.25	42,083,49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460,968.43	416,839,551.32
少数股东权益		22,617,644.63	54,032,08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0,078,613.06	470,871,63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201,925.75	882,131,092.84

法定代表人: 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雪艳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7	737,972,252.50	595,702,228.01
其中：营业收入		737,972,252.50	595,702,228.01
二、营业总成本		476,416,722.17	388,874,283.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295,386,225.28	218,284,55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21,642,888.79	15,265,324.81
销售费用	七、29	96,987,085.19	84,837,150.75
管理费用	七、30	81,013,103.79	65,473,611.98
财务费用	七、31	-18,608,452.29	3,604,707.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4,128.59	1,408,93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38,991.04	-11,552,57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991.04	-12,314,575.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16,539.29	195,275,369.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3,754,826.72	8,530,669.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203,732.83	2,252,38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62.28	209,85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67,633.18	201,553,651.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45,806,122.81	35,303,01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61,510.37	166,250,6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少数股东损益		15,866,280.80	11,742,924.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7	1.22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7	1.22	1.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9,261,510.37	166,250,6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6,280.80	11,742,924.29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342,469.00	668,629,93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24,356,170.03	12,728,5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98,639.03	681,358,47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97,076.63	178,735,80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15,526.39	109,221,0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83,749.26	103,771,1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101,250,362.76	93,488,0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46,715.04	485,215,9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9	186,551,923.99	196,142,54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524.00	973,24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476,578.39	1,805,946.65
处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102.39	2,779,19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69,686,828.07	17,596,30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77,8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89,630.07	17,596,3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3,527.68	-14,817,11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81,1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740,000.00	381,1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367,0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89,675.74	47,870,87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3,761,3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51,012.50	414,935,8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288,987.50	-33,740,8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9	1,776,627,383.81	147,584,55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9	267,696,540.05	120,111,98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9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54,992.00	69,016,483.17			169,284,576.64		42,083,499.51		54,032,086.00	470,871,637.32	136,454,992.00	69,016,483.17			132,405,309.01		94,609,025.82		42,289,161.71	474,774,97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454,992.00	69,016,483.17			169,284,576.64		42,083,499.51		54,032,086.00	470,871,637.32	136,454,992.00	69,016,483.17			132,405,309.01		94,609,025.82		42,289,161.71	474,774,9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00	1,961,226,187.54			20,406,432.83	182,988,796.74	-31,414,441.37	2,179,206,975.74					36,879,267.63	-52,525,526.31	11,742,924.29	-3,903,334.39
(一) 净利润					203,395,229.57	15,866,280.80	219,261,510.37							154,507,713.30	11,742,924.29	166,250,637.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395,229.57	15,866,280.80	219,261,510.37							154,507,713.30	11,742,924.29	166,250,637.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0	1,961,226,187.54					-47,280,722.17	1,959,945,465.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0	1,961,698,663.24						2,007,698,663.2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72,475.70						-47,280,722.17	-47,753,197.87										
(四) 利润分配					20,406,432.83	-20,406,432.83							36,879,267.63	-207,033,239.61					-170,153,9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6,432.83	-20,406,432.83							36,879,267.63	-36,879,26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153,971.98				-170,153,971.9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2,454,992.00	2,030,242,670.71			189,691,009.47	225,072,296.25	22,617,644.63	2,650,078,613.06	136,454,992.00	69,016,483.17			169,284,576.64	42,083,499.51	54,032,086.00	470,871,637.32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403,677.02	222,271,86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61,000,000.00	16,000,000.00
应收票据		14,688,887.77	4,866,594.30
应收账款	十三、1	29,458,192.48	17,493,761.36
预付款项		3,818,049.98	309,037.99
应收利息		1,716,471.15	562,491.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26,863,229.64	605,918.67
存货		78,531,872.57	79,998,33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4,480,380.61	342,108,00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94,187,323.69	154,120,512.43
投资性房地产		1,821,832.83	2,081,195.07
固定资产		60,177,090.61	65,114,809.07
在建工程		295,3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90,077.06	45,679,85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80.28	84,83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62,419.47	297,081,203.69
资产总计		2,635,642,800.08	639,189,206.74

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58,525.12	4,766,201.32
预收款项		452,151.00	386,379.03
应付职工薪酬		2,700,786.00	2,882,157.83
应交税费		5,212,904.98	6,045,269.73
应付利息			25,51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1,390.43	2,296,40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5,710,754.99
流动负债合计		17,275,757.53	232,112,68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75,757.53	232,112,68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454,992.00	136,454,992.00
资本公积		2,034,801,952.42	73,575,764.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574,901.80	168,168,46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535,196.33	28,877,30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8,367,042.55	407,076,52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5,642,800.08	639,189,206.74

法定代表人: 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雪艳

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52,404,288.14	400,753,380.3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31,379,817.32	116,069,43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3,975.83	5,833,152.51
销售费用		60,838,720.64	54,064,563.31
管理费用		53,799,278.00	44,535,629.09
财务费用		-20,371,281.98	997,132.01
资产减值损失		4,754.97	-5,05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5,721,989.98	-9,560,16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991.04	-12,553,62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901,013.34	169,698,361.49
加：营业外收入		2,723,104.68	5,963,270.12
减：营业外支出		20,531.58	119,96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9.49	109,79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03,586.44	175,541,665.73
减：所得税费用		34,539,258.15	28,024,59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64,328.29	147,517,0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064,328.29	147,517,070.52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738,910.78	454,525,28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8,927.87	6,579,6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97,838.65	461,104,92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40,095.56	68,529,15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35,817.19	81,831,3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65,531.40	84,137,7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9,406.68	62,204,3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70,850.83	296,702,5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6	170,126,987.82	164,402,35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87,492.52	3,274,20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8,693.78	1,805,946.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6,186.30	81,080,15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3,831.98	2,411,78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77,802.00	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03,23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54,871.08	48,411,78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8,684.78	32,668,36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74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75,149.99	41,470,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3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36,486.75	301,470,2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203,513.25	-81,470,2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三、6	1,766,131,816.29	115,600,4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71,860.73	106,671,36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403,677.02	222,271,860.73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54,992.00	73,575,764.88			168,168,468.97		28,877,300.87	407,076,526.72	136,454,992.00	73,575,764.88			131,289,201.34		88,393,469.96	429,713,4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454,992.00	73,575,764.88			168,168,468.97		28,877,300.87	407,076,526.72	136,454,992.00	73,575,764.88			131,289,201.34		88,393,469.96	429,713,428.18
三、本期增减	46,000,000	1,961,226,187			20,406,432.		183,657,895	2,211,290,515					36,879,267.63		-59,516,169.0	-22,636,901.46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4			83		.46	.83						9	
(一) 净利润							204,064,328.29	204,064,328.29						147,517,070.52	147,517,070.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064,328.29	204,064,328.29						147,517,070.52	147,517,070.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0	1,961,226,187.54						2,007,226,187.5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0	1,961,698,663.24						2,007,698,663.2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72,475.70					-472,475.70								
(四) 利润分配					20,406,432.83		-20,406,432.83					36,879,267.63		-207,033,239.61	-170,153,9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6,432.83		-20,406,432.83					36,879,267.63		-36,879,26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153,971.98	-170,153,971.9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454,992.00	2,034,801,952.42			188,574,901.80	212,535,196.33	2,618,367,042.55	136,454,992.00	73,575,764.88			168,168,468.97	28,877,300.87	407,076,526.72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系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香港培宏有限公司和彭洪来共同发起,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 3 日下发津股批[2001]9 号文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注册资本已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6 日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1)1-0176 号验资报告。

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1001191(后变更为 120000000001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8,247,594.00	72.00%
天津宁发集团公司	34,113,752.00	25.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64,549.00	1.00%
香港培宏有限公司	1,364,549.00	1.00%
彭洪来	1,364,548.00	1.00%
合 计	136,454,992.00	100.00%

根据集团 2008 年 4 月 1 日三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1 号文核准,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9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汽车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集团的控股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已经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

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主要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和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集团所属房地产企业之存货政策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

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十。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

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各开发产品总投资的相应计提比例（不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 1%、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 1.5%）提取公共设施专用基金计入“在建开发产品”；在销售房产时，按照房款的 1%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并上缴给天津市房地产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1、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22、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房地产收入的确认标准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

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7、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

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

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

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根据开发产品增值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缴。

注：①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从2008年度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变更为25%。

②天津力生吉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吉田）从2008年度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税率变更为20%。

③天津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率为25%。

④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公司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本集团产品“炔诺酮滴丸”因属避孕药品，经税务机关认定，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集团自 2008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0812000047，有效期为 3 年。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生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0912000027，有效期为 3 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	房地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代理	有限公司	孙宝卫	23879054-0	500	
天津力田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南开道 491 号	药品包装	50	药用包装瓶、塑料原料、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批发兼零售	有限公司	张建杰	73279134-6	45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静海城东天宇科技园	医药	4,800.00	拉米呋啶、恩曲他滨、愈创木酚生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8 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	孙宝卫	66882162-6	48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	50	50	是	2,257.17			
天津力生吉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0	90	是	4.59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类型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河南路 269 号	医药	6,982.28	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制剂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医药、生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有限 孙宝 公司 卫	10329455-8	7,167.19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生物化 学制药有限 公司	100	1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9 年度,本期指 2010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6,102.11		36,102.11	6,952.93		6,952.9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4,287,821.75		2,044,287,821.75	267,689,587.12		267,689,587.12
其他货币资 金:						
-人民币						
合计			<u>2,044,323,923.86</u>			<u>267,696,540.05</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73,332.57	4,866,594.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17,473,332.57</u>	<u>4,866,594.30</u>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 止确认	备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0-7-8	2011-1-8	17,000.00	是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	2010-10-15	2011-1-15	49,578.00	是	

限公司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1-28	112,130.00	是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11-11	2011-2-11	50,654.00	是
阿荣旗济丰堂九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17	2011-5-16	24,115.14	是
合 计			<u>253,477.14</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44,739.94	100.00	258,622.74	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41,544,739.94</u>	<u>100.00</u>	<u>258,622.74</u>	<u>0.62</u>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17,039.46	100.00	250,890.94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4,017,039.46</u>	<u>100.00</u>	<u>250,890.94</u>	<u>1.04</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95,607.61	99.16	23,659,559.11	98.51
1 至 2 年	65,658.43	0.16	94,865.97	0.39
2 至 3 年	62,834.00	0.15	42,420.08	0.18
3 年以上	220,639.90	0.53	220,194.30	0.92
合计	<u>41,544,739.94</u>	<u>100.00</u>	<u>24,017,039.46</u>	<u>100.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95,607.61	99.16		23,659,559.11	98.51	
1 至 2 年	65,658.43	0.16	6,565.84	94,865.97	0.39	9,486.60

2 至 3 年	62,834.00	0.15	31,417.00	42,420.08	0.18	21,210.04
3 年以上	220,639.90	0.53	220,639.90	220,194.30	0.92	220,194.30
合计	41,544,739.94	100.00	258,622.74	24,017,039.46	100.00	250,890.9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66,149.40	1 年以内	15.56
浙江双溪医药有限公司		4,753,800.00	1 年以内	11.4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3,213,964.58	1 年以内	7.74
广东银禾药业有限公司		2,472,958.58	1 年以内	5.95
辽宁天耀医药有限公司		1,486,282.76	1 年以内	3.58
合计		18,393,155.32		44.27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780,887.83	100.00	12,611,687.9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780,887.83	100.00	12,611,687.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建一局	非关联方	11,622,237.85	2010 年	工程未完工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0,000.00	2010 年	预付货款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	2010 年	预付货款
天津工业搪瓷厂	非关联方	6,576,000.00	2010 年	工程未完工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010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38,188,237.8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4,008.74	100.00	404,046.00	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74,008.74	100.00	404,046.00	8.8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4,662.63	100.00	412,929.56	3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4,662.63	100.00	412,929.56	31.1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67,916.74	91.12	900,019.47	67.94
1 至 2 年			11,904.00	0.90
2 至 3 年	4,092.00	0.09	2,000.00	0.15
3 年以上	402,000.00	8.79	410,739.16	31.01
合计	4,574,008.74	100.00	1,324,662.6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67,916.74	91.12		900,019.47	67.94	
1 至 2 年				11,904.00	0.90	
2 至 3 年	4,092.00	0.09	2,046.00	2,000.00	0.15	
3 年以上	402,000.00	8.79	402,000.00	410,739.16	31.01	
合计	4,574,008.74	100.00	404,046.00	1,324,662.63	100.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若干个人	药费	10,739.16	长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739.1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快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86
销售经营部	内部部门	686,457.00	1 年以内	15.01
天津市城西供电局	非关联方	441,276.85	1 年以内	9.65
力生食堂	内部部门	130,000.00	1 年以内	2.84
刘凯	员工	80,000.00	1 年以内	1.75
合 计		<u>2,337,733.85</u>		<u>51.11</u>

(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7) 其他应收款本期无关联方账款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21,137.45		33,321,137.45
库存商品	64,943,588.00	1,372,908.07	63,570,679.93
低值易耗品	1,512,227.06		1,512,227.06
包装物	5,256,442.72		5,256,442.72
自制半成品	3,863,890.68		3,863,890.68
在产品	24,115,556.25		24,115,556.25
开发产品	30,024,411.13		30,024,411.13
备品备件			
合 计	<u>163,037,253.29</u>	<u>1,372,908.07</u>	<u>161,664,345.22</u>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59,856.80		24,259,856.80
库存商品	68,463,155.74	1,435,320.64	67,027,835.10
低值易耗品	1,768,530.51		1,768,530.51
包装物	5,687,519.12		5,687,519.12
自制半成品	1,158,153.41		1,158,153.41
在产品	23,587,291.21		23,587,291.21
开发产品	78,701,982.94		78,701,982.94
备品备件	266,749.87		266,749.87
合 计	<u>203,893,239.60</u>	<u>1,435,320.64</u>	<u>202,457,918.96</u>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435,320.64	158.31	2,976.83	59,594.05	1,372,908.07
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开发产品					
备品备件					
合 计	1,435,320.64	158.31	2,976.83	59,594.05	1,372,908.0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实现销售	0.00

(4)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天津市奥林匹克村	2008年12月	73,002,897.82		48,677,571.81	24,325,326.01
天津市王顶堤平改六区堤北里1-2号楼	2007年8月	5,699,085.12			5,699,085.12
合 计		78,701,982.94		48,677,571.81	30,024,411.13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02年第3期国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以上国债期限为10年。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81,195.07		259,362.24	1,821,832.8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081,195.07		259,362.24	1,821,832.83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5,403,378.25			5,403,378.25
房屋、建筑物	5,403,378.25			5,403,378.25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322,183.18			3,581,545.42
房屋、建筑物	3,322,183.18	259,362.24		3,581,545.42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81,195.07			1,821,832.83
房屋、建筑物	2,081,195.07			1,821,832.83
土地使用权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362,653.44	6,612,810.96	1,437,524.00	69,537,940.40
其他股权投资	32,051.07			32,051.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4,394,704.51	6,612,810.96	1,437,524.00	69,569,991.4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428,280.00	23,833,714.22	-5,221,317.24	18,612,396.98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147,751.61	35,937,873.81	2,682,822.53	38,620,696.34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0,786.73	4,591,065.41	299,979.67	4,891,045.08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51.07	32,051.07		32,051.07
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13,802.00		7,413,802.00	7,413,802.00
合 计			64,394,704.51	5,175,286.96	69,569,991.4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5.00	25.00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33.33	33.33				1,437,524.00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437,524.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美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小区	孙宝卫	生产、加工、销售医药品	19,200,000.00	25.00	25.00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16号	孙宝卫	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化妆品、动物用医药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保健茶、原料药、食品添加剂、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	12,000,000.00	33.33	33.33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213号	内田尚和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含毒性饮片)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1,610,000.00	30.00	30.00
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5号	山田邦雄	中药提取物、植物提取物、中药材及提取物中间体、细粒剂、密封剂、药丸及保健食品的研发	11,000,000.00	10.00	1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183,134,447.82	108,684,859.90	74,449,587.92	71,205,055.54	-23,371,083.12		60058061-9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143,583,745.48	27,710,069.08	115,873,676.40	161,681,819.03	12,970,188.39		600576732
天津新内田制药	20,740,295.55	4,436,811.97	16,303,483.58	25,994,975.50	999,932.23		600586060

有限公司

天津乐敦中药
有限公司

55650077-2

注：（1）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成立，尚处于筹建期；

（2）根据武田公司第 36 届董事会决议有关规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 25% 股权的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武田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在通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其他由于新股东指令的行为造成的武田损益由公司的新股东承担。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056,974.48	5,806,070.34	2,698,336.50	259,164,708.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470,944.39	2,885,906.00	449,248.00	132,907,602.39
机器设备	110,646,531.21	1,255,052.58	1,764,641.00	110,136,942.79
电子设备	3,671,275.63	110,195.00	120,247.50	3,661,223.13
运输设备	9,888,591.69	1,279,304.27	363,700.00	10,804,195.96
办公设备	1,379,631.56	275,612.49	500.00	1,654,744.05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14,630,019.60	14,548,738.85	2,297,904.62	126,880,85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504,390.37	4,827,193.51	217,419.56	45,114,164.32
机器设备	65,878,798.97	7,772,731.43	1,673,436.11	71,978,094.29
电子设备	2,217,244.35	439,036.90	112,976.03	2,543,305.22
运输设备	5,286,933.18	1,272,635.50	293,584.92	6,265,983.76
办公设备	742,652.73	237,141.51	488.00	979,306.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1,426,954.88			132,283,854.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966,554.02			87,793,438.07
机器设备	44,767,732.24			38,158,848.50
电子设备	1,454,031.28			1,117,917.91
运输设备	4,601,658.51			4,538,212.20
办公设备	636,978.83			675,43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1,426,954.88			132,283,854.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966,554.02			87,793,438.0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44,767,732.24			38,158,848.50
电子设备	1,454,031.28			1,117,917.91
运输设备	4,601,658.51			4,538,212.20
办公设备	636,978.83			675,437.81

- 注：（1）本期计提折旧为 14,548,738.85 元；
（2）本期固定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本期固定资产无减值准备情况。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冠公司厂房	66,080,694.04		66,080,694.04	27,668,644.23		27,668,644.23
力生新厂房	295,315.00		295,315.00			
合 计	66,376,009.04		66,376,009.04	27,668,644.23		27,668,644.2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冠公司厂房	61,180.00	27,668,644.23	38,412,049.81			66,080,694.04
力生新厂房			295,315.00			295,315.00
合 计		27,668,644.23	38,707,364.81			66,376,009.0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冠公司厂房	4,470,165.58	1,175,283.55	5.31	10.8		募集资金
力生新厂房						自筹
合 计	4,470,165.58	1,175,283.55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172,433.94			114,172,433.94
土地使用权	109,708,904.95			109,708,904.95
办公软件	218,190.01			218,190.01
氢可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注①)	4,245,338.98			4,245,338.9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累计折耗合计	11,767,397.01	2,432,201.05		14,199,598.06
土地使用权	11,140,090.93	2,204,972.88		13,345,063.81
办公用软件	190,017.92	8,584.09		198,602.01
氢可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注①)	437,288.16	218,644.08		655,932.2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用软件				
氢可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注①)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405,036.93			99,972,835.88
土地使用权	98,568,814.02			96,363,841.14
办公用软件	28,172.09			19,588.00
氢可制备方法专有技术(注①)	3,808,050.82			3,589,406.74

注：①氢可制备方法专有技术于 2007 年在原生化制药厂改制为生化公司时以评估值入账，天津中岳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岳评报字[2007]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②本期摊销金额为 2,432,201.05 元。

③本期无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砍地沙坦注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700,000.00

注：详见附注九、5（5）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99,807.95	662,689.03	100,241.68	663,8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36,513.05	243,420.25	36,513.05	246,417.39
预提工会经费	25,012.97	166,753.13	19,781.75	131,878.36
预提土地增值税			1,150,866.34	4,603,465.3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u>161,333.97</u>	<u>1,072,862.41</u>	<u>1,307,402.82</u>	<u>5,645,581.61</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2,887.78	1,432,323.5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u>1,372,887.78</u>	<u>1,432,323.52</u>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63,820.50	31,269.78		32,421.54	662,668.7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35,320.64	158.31	2,976.83	59,594.05	1,372,908.07
合计	<u>2,099,141.14</u>	<u>31,428.09</u>	<u>2,976.83</u>	<u>92,015.59</u>	<u>2,035,576.81</u>

1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借款		
委托借款		
合计	<u>2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注：本期保证借款为集团之子公司生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535,475.04	7,196,250.14
工程款	781,415.00	651,755.00
合计	<u>11,316,890.04</u>	<u>7,848,005.14</u>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本期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品款	10,316,744.67	73,138,590.78
合计	10,316,744.67	73,138,590.78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本期预收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九、6。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02,424.50	90,402,424.50	
二、职工福利费		3,529,010.18	3,529,010.18	
三、社会保险费		22,075,195.45	22,075,195.4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93,073.49	7,493,073.4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12,185.27	12,512,185.27	
3.工伤保险费		318,406.23	318,406.23	
4.失业保险费		1,251,092.02	1,251,092.02	
5.生育保险费		500,438.45	500,438.45	
四、住房公积金	-2,962.00	7,934,066.00	7,934,066.00	-2,9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6,252.96	1,744,848.06	2,011,309.89	3,439,791.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辞退福利		42,106.00	42,106.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2,472,951.36	2,472,951.36	
合计	3,703,290.96	128,200,601.55	128,467,063.38	3,436,829.13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36,026.11	-975,488.16
企业所得税	9,404,944.55	4,499,324.70
个人所得税	342,617.51	314,657.78
营业税	231,455.75	-2,941,435.01
房产税	7,037.58	7,954.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90,818.73	-77,249.0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38,922.29	-33,106.73
防洪费	12,974.07	-11,035.60
印花税	10,345.87	1,785.21
土地增值税	11,389,425.86	-1,161,166.06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19,692,516.10	-375,758.40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400.00	203,902.50
合 计	30,400.00	203,902.50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备款	265,363.18	376,529.04
工程款	3,619,699.25	4,000.00
信息费	1,280,000.00	
房款定金	100,000.00	700,000.00
预提土地增值税		4,603,465.36
其他往来款	964,870.32	2,830,368.70
合 计	6,229,932.75	8,514,363.10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销售代理保证金	否
合 计	200,000.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公告费用	1,280,000.00	登报费用
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销售代理保证金
合 计	1,480,000.00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递延收益	溶剂回收项目财政拨款	3,300,000.00	3,300,000.00
递延收益	化学原料药产业基地项目拨款	2,800,000.00	
合 计		6,100,000.00	3,30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溶剂回收项目财政拨款	3,300,000.00	3,300,000.00
化学原料药产业基地项目拨款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6,100,000.00	3,300,000.00

23、 股本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金 额	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99,612,143.00	73.00						99,612,143.00	54.60
3. 其他内资持股	35,478,300.00	26.00						35,478,300.00	19.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551,752.00	7.00						9,551,752.00	5.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26,548.00	19.00						25,926,548.00	14.21
4. 外资持股	1,364,549.00	1.00						1,364,549.00	0.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64,549.00	1.00						1,364,549.00	0.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454,992.00	100.00						136,454,992.00	7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25.21
2. 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

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

数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25.21
股份合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25.21
三、股份总数	136,454,992.00	1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182,454,992.00	100.00

注：根据集团 2008 年 4 月 1 日三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1 号文核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报告文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90 号。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8,916,483.17	1,961,226,187.54		2,030,142,670.7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8,916,483.17	1,961,698,663.24		2,030,615,146.4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472,475.70		-472,475.7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69,016,483.17			2,030,242,670.71

注：（1）本期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募集资金 20.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62,301,336.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07,698,663.24 元，其中计入股本 46,000,000.00 元，计入本科目的资本溢价 1,961,698,663.24 元。

（2）本期收购集团之子公司-生化制药的 48% 股权，评估作价 35,364,000.00 元，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生化制药经审计净资产的 48%，即 34,891,524.3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与前述评估作价产生差额-472,475.7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855,957.75	20,406,432.83		102,262,390.58
任意盈余公积	87,428,618.89			87,428,618.8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69,284,576.64	20,406,432.83		189,691,009.47

26、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分配利润	42,083,499.51	94,609,025.8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083,499.51	94,609,025.8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06,432.83	14,751,707.0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127,560.58	
对股东的分配		170,153,971.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072,296.25	42,083,499.51	

集团股东会于 2009 年 4 月作出决议, 分配股利 70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 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15.4 万元, 全部进行分配。2010 年 2 月 23 日, 上述利润分配完毕。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置业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933,097.05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966,548.53 元。生化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04,777.85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304,777.85 元。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35,718,487.11	593,979,703.83
其他业务收入	2,253,765.39	1,722,524.18
营业收入合计	737,972,252.50	595,702,228.01
主营业务成本	293,930,920.70	217,338,651.39
其他业务成本	1,455,304.58	945,902.81
营业成本合计	295,386,225.28	218,284,554.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药业	643,800,423.58	249,038,032.97	528,125,335.13	185,496,332.40
房地产业	94,920,339.40	47,872,731.75	68,948,741.20	34,866,345.23
小计	738,720,762.98	296,910,764.72	597,074,076.33	220,362,677.63
减：内部抵销数	3,002,275.87	2,979,844.02	3,094,372.50	3,024,026.24
合计	735,718,487.11	293,930,920.70	593,979,703.83	217,338,651.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片剂	396,970,550.98	114,932,731.87	341,216,798.73	94,272,835.76
针剂	189,092,061.12	114,655,931.27	125,920,133.21	67,403,735.28
胶囊	47,134,432.22	13,646,576.67	46,912,702.39	14,181,646.44
粉剂	5,470,057.21	1,583,716.01	9,579,862.98	5,993,696.37
滴丸	169,000.00	48,929.65	231,400.00	121,218.00
房地产	94,920,339.40	47,872,731.75	68,948,741.20	34,866,345.23
其他	4,964,322.05	4,170,147.50	4,264,437.82	3,523,200.55
小计	738,720,762.98	296,910,764.72	597,074,076.33	220,362,677.63
减：内部抵销数	3,002,275.87	2,979,844.02	3,094,372.50	3,024,026.24
合计	735,718,487.11	293,930,920.70	593,979,703.83	217,338,651.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387,969,797.33	179,509,677.42	304,897,639.62	134,302,216.01
东北地区	24,758,523.89	13,040,745.05	16,948,552.83	8,503,055.87
华东地区	122,248,183.21	26,670,718.17	121,960,339.46	34,921,210.16
中南地区	108,629,362.71	37,334,859.17	91,743,171.35	24,283,991.11
西南地区	48,232,620.30	17,890,168.37	36,405,943.58	11,374,086.46
西北地区	32,429,734.33	11,631,945.52	24,658,429.49	6,657,588.63
境内小计	724,268,221.77	286,078,113.70	596,614,076.33	220,042,148.24
境外小计	14,452,541.21	10,832,651.02	460,000.00	320,529.39
合计	738,720,762.98	296,910,764.72	597,074,076.33	220,362,677.63
减：内部抵销数	3,002,275.87	2,979,844.02	3,094,372.50	3,024,026.24
总计	735,718,487.11	293,930,920.70	593,979,703.83	217,338,651.3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133,657,250.64	18.11

2009 年 109,332,918.29 18.35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4,888,593.87	3,572,61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9,768.97	4,962,468.78
教育费附加	2,455,615.28	2,126,772.33
土地增值税	8,568,910.67	4,603,465.36
合 计	21,642,888.79	15,265,324.8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薪酬	30,054,156.64	23,528,385.66
差旅费	15,612,787.98	14,475,028.98
广告费	13,949,254.74	16,148,895.93
会议费	12,156,612.66	13,103,877.60
会务费	10,425,267.81	6,623,752.90
运输费	3,004,810.71	2,871,524.04
服务费	2,758,182.89	924,327.45
业务招待费	2,547,348.62	128,990.93
宣传费	1,680,721.31	1,616,106.21
办公费	1,378,576.52	598,487.16
其他	3,419,365.31	4,817,773.89
合 计	96,987,085.19	84,837,150.75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薪酬	28,292,417.51	22,587,299.50
研究开发费	23,308,183.97	17,631,079.36
业务招待费	4,489,851.58	4,230,716.81
劳务费	3,520,182.00	3,488,326.12
折旧	2,519,606.47	2,457,254.47
无形资产摊销	2,209,512.97	2,240,080.74
税金	2,092,813.32	2,040,313.82
办公费	1,934,292.60	1,676,262.21
路演推介	1,437,585.00	
修理费	1,350,440.89	945,194.49
其他	9,858,217.48	8,177,084.46

合计	81,013,103.79	65,473,611.98
----	---------------	---------------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024,677.15	4,326,481.89
减：利息收入	20,781,948.01	836,081.8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428.18	1,805.0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8,390.39	112,502.86
合 计	-18,608,452.29	3,604,707.97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151.76	-18,871.40
存货跌价损失	-2,976.83	1,427,80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128.59	1,408,933.68

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991.04	-12,314,575.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000.00	762,0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8,991.04	-11,552,575.5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5,221,317.24	-15,166,773.28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4,120,346.53	2,596,044.84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299,979.67	17,099.72	
合 计	-800,991.04	-12,553,628.72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8,508.79	354,463.85	2,098,508.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8,508.79	354,463.85	2,098,508.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84,883.00	5,954,952.00	1,584,883.00
收医药集团关于生化公司专利被驳回的补偿款		2,207,576.27	
其他	71,434.93	13,677.80	71,434.93
合 计	3,754,826.72	8,530,669.92	3,754,826.7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拨来展位费补贴		6,700.00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专利补贴	770.00	1,270.00	
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1,200,000.00	
财政局氢可干燥工艺产业化开发款	100,000.00	200,000.00	
收到财政局拨付滨海新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1,590,000.00	
收技术开发补贴及收利息		200,000.00	
收财政局技术开发拨款		2,000,000.00	
财政局企业发展金	770,848.00	756,982.00	
收财政局节能奖励	4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来补贴（其他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	22,022.00		
天津市财政局拨来补贴	10,046.00		
天津市财政局拨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197.00		
天津市财政局拨来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00.00		
合 计	1,584,883.00	5,954,952.00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62.28	109,854.67	22,36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62.28	23,827.92	22,362.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6,026.75	
债务重组损失		1,213,897.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9,109.06	9,517.06	9,109.06
罚款支出	169,261.49	609,117.79	169,261.49
车祸补偿金	-	300,000.00	-
其他	3,000.00	10,000.00	3,000.00
合 计	203,732.83	2,252,387.02	203,732.83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660,053.96	36,367,349.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6,068.85	-1,064,335.59
合 计	45,806,122.81	35,303,014.40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1.22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1.20	1.09	1.09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3,395,229.57	154,507,713.3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50,600.95	149,137,009.4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0,750,600.95	149,137,009.4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36,454,992.00	136,454,992.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0,666,666.67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7,121,658.67	136,454,992.00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往来款	198,888.96	416,256.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84,883.00	9,254,952.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收入	19,700,980.87	836,081.87
其他	71,417.20	2,221,254.06
合计	24,356,170.03	12,728,544.6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还往来款	402,554.06	3,089,083.40
交际应酬费	7,084,102.70	4,365,952.54
差旅费	16,109,158.43	15,498,769.02
交通运输费	3,092,081.87	2,892,114.52
办公费	5,546,216.70	2,817,974.93
交通费	324,216.64	222,141.93
试制费	15,468,196.06	7,989,912.58
劳务费	3,947,582.00	3,488,326.12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786,569.94	1,717,694.64
捐赠支出	9,109.06	19,517.06
罚款支出	169,261.49	909,117.79
代理费	396,239.00	821,387.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8,390.39	112,502.86
广告费	15,412,162.74	24,312,971.93
会务费	24,124,144.19	19,306,394.50
修理费	406,787.43	254,495.89
通讯费	253,763.91	194,993.03
宣传费	2,021,521.31	1,616,106.21
其他	1,622,871.60	2,582,133.96
董事会费	138,246.00	108,000.00
财产险	150,195.42	116,317.88
办事处费用	87,002.82	34,272.61
绿化费	80,309.00	40,273.50
房屋租金	888,095.00	837,550.00
保安费	144,000.00	140,000.00
路演推介	1,437,585.00	
合计	101,250,362.76	93,488,003.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发行费用	3,761,336.76	
合计	3,761,336.76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261,510.37	166,250,637.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564.33	1,408,93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08,101.09	15,013,414.88
无形资产摊销	2,432,201.05	2,462,76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6,146.51	-244,60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4,677.15	3,999,30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91.04	11,791,62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068.85	-1,064,3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55,986.31	8,360,54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86,186.19	-6,987,19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89,714.84	-4,848,550.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51,923.99	196,142,54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696,540.05	120,111,984.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627,383.81	147,584,556.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其中: 库存现金	36,102.11	6,95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4,287,821.75	267,689,58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323,923.86	267,696,540.0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国有企业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张建津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药品生产、销售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51.36	51.36		103069684

2、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5 (3)。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00576732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00586060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0058524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310078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3099592
天津市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2235312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4268829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400415-3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少数股东	10382856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本集团少数股东	103826315
香港培宏有限公司	本集团少数股东	121169700000807A
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3070706
天津药物研究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01353106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7618859-X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制药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彭洪来

本集团少数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324,786.32	0.43	194,871.79	0.1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876.92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41,775,756.37	5.68	37,087,351.87	6.24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5,470,057.21	0.74	9,579,862.98	1.61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9,340,301.63	1.27	5,982.91	0.0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22,888.90	0.00	23,555.56	0.00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15,333.33	0.00	34,831.20	0.01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39,914.53	0.01	56,837.61	0.01
天津药物研究院	商品销售	市场价			794.87	0.00
天津市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369,358.97	0.05	258,653.85	0.04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3,862,111.17	0.5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受让生化公司 48% 的股权	评估定价	35,364,000.00	100.00		

本期收购集团之子公司-生化制药的 48% 股权, 评估作价 35,364,000.00 元, 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生化制药经审计净资产的 48%, 即 34,891,524.3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与前述评估作价产生差额-472,475.70 元冲减资本公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430.80 万元	323 万元
其中: (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6 人	7 人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3 人	

(5) 其他关联交易

1) 集团之子公司-新冠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药研院) 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签署技术转让合同, 药研院将其拥有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片剂 (4mg, 8mg) 生产批件项目的技术使用权转让新冠制药, 新冠公司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260 万元, 保密期限 5 年, 本期支付 70 万元。

2) 本集团子公司—新冠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份取得交通银行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 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度归还 4,000 万元, 本期归还剩余 6,000 万元。

3) 集团之子公司—新冠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签订租赁协议, 协议规定新冠公司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租赁新新制药厂厂房, 全年租金 120 万元。自承租之日起至 2009 年度支付房租 93.53 万元, 本期支付 10 万元。

4)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及水电汽:

关联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953,607.97	62.36	995,794.88	61.13
合计	953,607.97	62.36	995,794.88	61.13

5) 集团作为委托方, 与天津药物研究院于 2010 年 4 月签署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委托天津药物研究院进行盐酸苯海索化学结构确证的研究。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为 1.4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3,213,964.58		29,169.38	
天津市泓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70,098.00		43,923.0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2,380.00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7,800.00		10,332.50	
合 计	3,291,862.58		85,804.8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股利(应付股利):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8,483,949.28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9,110,778.0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01,539.72	
香港培宏有限公司			1,301,539.72	
彭洪来			1,701,539.72	
合 计			111,899,346.48	
预收款项: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63,630.40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13,800.00		
合 计		77,430.4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3 月 13 日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2,454,99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送现金 9.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资产置换

集团扩建项目以置换方式购买土地的事宜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集团拥有的 197.27 亩土地由西青开发区管委会依据规划征用，按照国家土地交易的相关规定，集团通过公开摘牌竞买方式在西青开发区购置 300 亩土地，该土地购置所需款项由西青开发区管委会全额承担。该 300 亩土地分两次竞买。其中第一次竞买的宗地号为：津西青（挂）G2010-29 号；第二次竞买的宗地号为：津西青（挂）G2010-07 号。集团已被确定为以上两宗地的竞得者且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与置换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96,620.92	100.00	38,428.44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496,620.92	100.00	38,428.44	0.1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4,458.00	100.00	30,696.64	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524,458.00	100.00	30,696.64	0.1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67,682.89	99.56	17,387,171.95	99.22

1 至 2 年	65,658.43	0.22	94,865.97	0.54
2 至 3 年	62,834.00	0.22	42,420.08	0.24
3 年以上	445.60	0.00		
合计	29,496,620.92	100.00	17,524,458.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67,682.89	99.56		17,387,171.95	99.22	
1 至 2 年	65,658.43	0.22	6,565.84	94,865.97	0.54	9,486.60
2 至 3 年	62,834.00	0.22	31,417.00	42,420.08	0.24	21,210.04
3 年以上	445.60	0.00	445.60			
合计	29,496,620.92	100.00	38,428.44	17,524,458.00	100.00	30,696.64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双溪医药有限公司		4,753,800.00	1 年以内	16.1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50,210.00	1 年以内	12.0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3,146,049.48	1 年以内	10.67
广东银禾药业有限公司		2,472,958.58	1 年以内	8.38
辽宁天耀医药有限公司		1,486,282.76	1 年以内	5.04
合计		15,409,300.82		52.2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146,049.48	10.67
合计		3,146,049.48	10.6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263,229.64	100.00	400,000.00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263,229.64	100.00	400,000.00	0.31
----	----------------	--------	------------	------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918.67	100.00	400,000.00	3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5,918.67	100.00	400,000.00	39.7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863,229.64	99.69	605,918.67	60.2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0,000.00	0.31	400,000.00	39.76
合计	127,263,229.64	100.00	1,005,918.6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863,229.64	99.69		605,918.67	60.2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0,000.00	0.31	400,000.00	400,000.00	39.76	
合计	127,263,229.64	100.00	400,000.00	1,005,918.67	100.00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冠募集项目	子公司	122,173,237.10	1 年以内	96.00
生化募集项目	子公司	1,605,000.00	1 年以内	1.26
天津市快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79
销售经营部	部门	686,457.00	1 年以内	0.54
天津市城西供电局	非关联方	441,276.85	1 年以内	0.35

合 计	125,905,970.95	98.94
-----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9,757,858.99	34,891,524.30		124,649,383.29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362,653.44	6,612,810.96	1,437,524.00	69,537,940.40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54,120,512.43	41,504,335.26	1,437,524.00	194,187,323.6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力生吉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199,383.29	36,307,858.99	34,891,524.30	71,199,383.29
天津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428,280.00	23,833,714.22	-5,221,317.24	18,612,396.98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147,751.61	35,937,873.81	2,682,822.53	38,620,696.34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0,786.73	4,591,065.41	299,979.67	4,891,045.08
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13,802.00		7,413,802.00	7,413,802.00
合 计			154,120,512.43	40,066,811.26	194,187,323.6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力生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0	0.00	
天津力生吉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0.00	90.00		0.00	0.00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13,421,631.02
天津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25.00	25.00	0.00	0.00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33.33	33.33	0.00	0.00	1,437,524.00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0.00	0.00	
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4,859,155.02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10 日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后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集团取得的现金红利为 13,421,631.02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751,987.44	399,042,151.74
其他业务收入	1,652,300.70	1,711,228.56
营业收入合计	452,404,288.14	400,753,380.30
主营业务成本	130,503,779.64	115,125,294.15
其他业务成本	876,037.68	944,140.05
营业成本合计	131,379,817.32	116,069,434.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药业	450,751,987.44	130,503,779.64	399,042,151.74	115,125,294.15
合计	450,751,987.44	130,503,779.64	399,042,151.74	115,125,294.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片剂	396,970,550.98	114,932,731.87	341,216,798.73	94,272,835.76
胶囊	47,134,432.22	13,646,576.67	46,912,702.39	14,181,646.44
粉剂	5,470,057.21	1,583,716.01	9,579,862.98	5,993,696.37
滴丸	169,000.00	48,929.65	231,400.00	121,218.00
其他	1,007,947.03	291,825.44	1,101,387.64	555,897.58
合计	450,751,987.44	130,503,779.64	399,042,151.74	115,125,294.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218,375,713.99	81,332,963.55	191,952,420.39	72,360,867.92
东北地区	15,909,680.33	6,185,724.08	13,018,184.56	5,546,575.90
华东地区	94,023,981.80	16,974,235.45	79,995,765.81	14,266,605.17
中南地区	74,260,670.25	14,092,356.39	74,114,457.27	13,647,361.30
西南地区	22,363,195.52	4,485,307.38	17,257,478.28	3,536,099.47
西北地区	25,013,745.55	6,598,126.41	22,243,845.43	5,447,255.00
境内小计	449,946,987.44	129,668,713.26	398,582,151.74	114,804,764.76
境外小计	805,000.00	835,066.38	460,000.00	320,529.39
合计	450,751,987.44	130,503,779.64	399,042,151.74	115,125,294.15

(5) 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0 年	122,417,710.56	27.06
2009 年	106,868,130.03	26.6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21,631.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991.04	-12,553,628.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000.00	762,0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39,350.00	2,231,467.49
合计	15,721,989.98	-9,560,161.23

注：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3,421,631.02	
合计	13,421,631.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5,221,317.24	-15,166,773.2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4,120,346.53	2,596,044.84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299,979.67	17,099.72	
合 计	-800,991.04	-12,553,628.7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064,328.29	147,517,070.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54.97	-5,05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24,403.33	9,410,898.95
无形资产摊销	1,089,774.24	1,120,34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8,388.98	-244,67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80.00	1,373,38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1,989.98	9,560,16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4.46	-5,22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442.75	-1,438,6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91,261.79	1,199,78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010.55	-4,085,71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6,987.82	164,402,35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8,403,677.02	222,271,86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271,860.73	106,671,362.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31,816.29	115,600,498.35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76,146.51	244,609.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883.00	5,954,9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13,897.5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35.62	1,292,61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51,093.89	6,278,282.90
所得税影响额	559,869.67	886,53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595.60	21,039.25
合 计	2,644,628.62	5,370,703.8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09 年度	33.37%	1.13	1.13
	2010 年度	10.9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2009 年度	32.21%	1.09	1.09
	2010 年度	10.81%	1.20	1.20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3,395,229.57 /1,856,687,957.80=1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扣少数股东)+本期净利润/2(扣少数股东)+本期新增股本加权平均+资本公积变动加权平均
=416,839,551.30+203,395,229.57/2+2,007,698,663.24*8/12-472,475.70*8/12
=1,856,687,957.8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0,750,600.95 /1,856,687,957.80=10.8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7。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044,323,923.86 元,比期初数增加 663.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7,473,332.57 元,比期初数增加 259.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导致票据结算增加。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1,544,739.94 元,比期初数增加 72.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

(4) 预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5,780,887.83 元,比期初数增加 342.30%,其主要原因是:新冠公司实施募投基建项目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

(5) 应收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617,498.65 元,比期初数增加 201.47%,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574,008.74 元,比期初数增加 245.30%,其主要原因是:预付广告费和电费以及市场部门借款增加。

(7)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6,376,009.04 元,比期初数增加 139.90%,其主要原因是:新冠公司实施募投基建项目所致。

(8) 开发支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700,00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新冠制药与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药研院)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药研院将其拥有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片剂(4mg, 8mg)生产批件项目的技术使用权转让新冠制药,新冠制药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260 万元,保

密期限 5 年，本期支付 70 万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61,333.97 元，比期初数减少 87.66%，其主要原因是：集团之子公司一置业公司本期开始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上期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引起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本期转回所致。

(10)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0,000,00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88.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 1.6 亿元贷款。

(11)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1,316,890.04 元，比期初数增加 44.20%，其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

(12) 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0,316,744.67 元，比期初数减少 85.89%，其主要原因是：置业公司所售房产达到收入确认标准而结转收入所致。

(13)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9,692,516.10 元，比期初数增加 5,340.74%，其主要原因是：因开发产品销售导致应交土增税增加。

(14)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0,40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85.0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15)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全部支付了上期宣告分配的股利。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100,00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84.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 280 万元政府补助。

(17) 股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82,454,992.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33.71%，其主要原因是：集团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00 万股。

(18)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030,242,670.71 元，比期初数增加 2,841.68%，其主要原因是：集团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发行溢价。

(19)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25,072,296.25 元，比期初数增加 434.82%，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因股利分配导致本科目期末余额减少。

(20) 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2,617,644.63 元，比期初数减少 58.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生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生化公司少数股东一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生化公司 48% 的股权。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营业成本，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95,386,225.28 元，比上期数增加 35.32%，其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导致产量加大以及能源、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1,642,888.79 元，比上期数增加 41.78%，其主要原因是：房产销售导致土地增值税增加。

(3) 财务费用，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8,608,452.29 元，比上期数减少 616.23%，其

主要原因是：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位，导致存款增加，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也大幅增长。

(4) 资产减值损失，2010 年度发生数为-4,128.59 元，比上期数减少 100.29%，其主要原因是：新冠公司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较大。

(5) 投资净收益，2010 年度发生数为-38,991.04 元，比上期数减少 99.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6) 营业外收入，2010 年度发生数为 3,754,826.72 元，比上期数减少 55.98%，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医药集团支付的生化公司专利驳回补偿款，同时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本期多。

(7) 营业外支出，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03,732.83 元，比上期数减少 90.95%，其主要原因是：置业公司上期发生了债务重组损失。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4,356,170.03 元，比上期数增加 91.3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受到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42,297,076.63 元，比上期数增加 35.56%，其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导致支付的材料款、能源费用等增加所致。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199,524.00 元，比上期数增加 126.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联营企业一田边公司分红。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476,578.39 元，比上期数增加 37.13%，其主要原因是：集团出售上海办事处原房产所致。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69,686,828.07 元，比上期数增加 296.03%，其主要原因是：新冠公司实施募投基建项目支付的现金增加。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012,74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0,000,00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76.3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母公司无新增借款。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50,000,00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31.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借款和还款均比上期减少。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50,689,675.74 元，比上期数增加 214.7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全部发放上期宣告发放的股利。

(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0 年度发生数为 3,761,336.76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宝卫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孙宝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伟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雪艳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宝卫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